

证券代码：834402

证券简称：海昌药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曾春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631,0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赵晓东因出差在外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31,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并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31,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31,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31,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31,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31,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31,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31,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31,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31,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31,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

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31,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31,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31,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游弋、陈璐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